

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通知

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03），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。

二、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由于此次议案涉及董事长变更，为节省股东们的出行时间，公司控股股东张扬酩先生提议以临时提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、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

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,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临时提案外,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03)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